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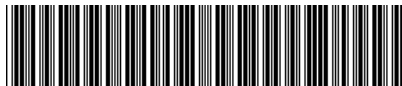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申请号: 202510838453.X

发文序号: 20250623008173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0838453X

申请日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经口鼻颅底手术软腭保护装置及使用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480857.8

发文序号: 20250716005510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4808578

申请日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于取放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 1 份 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346404.6

发文序号: 20250630010892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3464046

申请日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经口入路手术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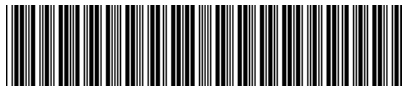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383117.2

发文序号: 20250703004010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3831172

申请日: 2025 年 07 月 0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经口入路手术的软腭保护套用的牵引绳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6 项

说明书 1 份 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7 月 08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415217.9

发文序号: 20250708010300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4152179

申请日: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新型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790712.8

发文序号: 20250822009365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7907128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双鼻孔悬带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 1 份 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657553.4

发文序号: 20250806004415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6575534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06 日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单鼻孔双口腔悬带的软腭保护套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说明书 1 份 3 页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08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678206.X

发文序号: 20250808006766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678206X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单鼻孔悬带单口腔悬带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 1 份 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申请号: 202530461272.0

发文序号: 20250806005065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304612720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0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设计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单鼻孔悬带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08 日



申请号: 202530466690.9

发文序号: 20250808006773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304666909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设计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双鼻孔悬带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

申请号: 202530515859.5

发文序号: 20250829022794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305158595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 中山大学

设计人: 陈明远, 刘友平, 吴文斌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于固定的单悬带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申请号: 202510960565.2

发文序号: 20250711017928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09605652

申请日: 2025 年 07 月 11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软腭保护套用挤压成型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9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8 月 08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105692.0

发文序号: 20250808006757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1056920

申请日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硅胶保护套用注塑成型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9 月 02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239795.6

发文序号: 20250902008724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2397956

申请日: 2025 年 09 月 0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刘友平, 吴文斌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于操作的带套管引导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929489.0

发文序号: 20250909009521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9294890

申请日: 2025 年 09 月 0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刘友平,吴文斌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于腔内延展的软腭保护套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6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